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發放細則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案件)

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1. 殮葬補助	每人 17,870 元。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慈善基金支付，發放補助時，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甲)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養人 (乙)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養人，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丙)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受養人可獲 194,40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16,2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275,400 元。 首名受養人可獲 97,20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16,2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178,200 元。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獲 97,200 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 16,2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178,200 元。	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 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3. 傷殘補助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一表或9(1)(b)條，補助額由 233 元起，最高可達 233,280 元。60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二之數。	
4. 受傷補助	視乎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補助額由 855 元起，最高可達 71,210 元。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180日。 如逝世前的受傷期間為7日或以上者，可獲發受傷補助。 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5. 臨時生活補助	補助額由 540 元起，最高可達 97,200 元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180日。 臨時生活補助只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或有15歲以下子女而無收入的父親或母親。 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